

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9.1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(若專業學分學程，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，申請學生必須修完基礎專業課程6學分以上，並選修進階專業課程8學分以上，總計至少14學分。

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9 學分。

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四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(若專業學分學程，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)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景觀學系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景觀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景觀學系，分機：41505、41506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(此為法規內容請勿擅改)

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(此為法規內容請勿擅改)

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分學程名稱：環境與休閒創意產業學分學程

修習學分：必須修完基礎專業課程 6 學分以上，並選修進階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，總計至少 **14** 學分。

基礎/進階專業課程	開課系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	備註
基礎專業課程	觀光 2B	國家公園概論	2	必選	必須修完 6 學分以上
	景觀 4	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	2	(二選一)	
	景觀 3	環境解說與展示規劃設計	3	必選	
	觀光 3A	解說概論	2	(二選一)	
	景觀 4	環境媒體與行銷	2	必選	
	景觀 4	環境創意產業	3	(二選一)	
進階專業課程	觀光 1A	全球觀光遊憩地理	2	選	需選修 8 學分以上
	景觀 2	中國園林與世界遺產	3	選	
	景觀 2	環境美學	2	選	
	觀光 2B	節慶活動管理	2	選	
	景觀 3	遊憩調查與設施設計	3	選	
	觀光 3B	生態旅遊資源管理	2	選	
	觀光 4B	遊程規劃與設計	2	選	
	景觀 4	景觀風水理論	2	選	
	觀光 4A	農業休閒與民宿經營管理	2	選	
	景觀 4	公園與戶外遊憩設計	2	選	
	景觀 4	植物園規劃與經營管理	2	選	
	景觀 4	主題渡假園區規劃設計	3	選	
	景觀 4	健康休閒產業	2	選	
景觀 4	旅遊美學	2	選		

學分學程小組

景觀學系委員：郭瓊瑩主任、張琪如老師、李俊霖老師

觀光事業學系委員：盧惠莉主任、蔡龍銘老師、蘇文瑜老師